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溫永翰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載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支票1紙，業經  
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5號裁定公示催告，並依聲請於民  
國113年4月1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  
滿，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  
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  
者為限；公示催告，應記載聲請人、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  
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法  
院；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  
院網站；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  
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  
力，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  
人；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  
出證券，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申  
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  
起、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起，應有3個月以上，9個月  
以下；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第541條、第542條第1項  
前段、第545條、第560條、第5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附表所載支票1紙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5號裁定公示催  
告，並於113年4月1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該公示催告應記載  
事項及申報權利期間均合乎前揭規定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  
閱上開公示催告之民事聲請事件卷宗確認無訛，足堪認定。

01 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0月10日屆  
02 滿，期間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故本件聲請洵屬有  
03 據，應予准許。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谷鴻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判決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曾盈靜  
12

附表：		113年度除字第295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湯陳玉霞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分行	溫永翰	112年10月31日	26,900元	AL2038845